

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(国办公开办函 2021]30 号)的要求,现发布《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,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。联系方式 0952-601373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

1. 公文制发情况。本年度共制发政府文件 94 件,其中“此件公开发布”文件 32 件,“此件不公开”文件 62 件。未印发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。凡属“此件公开发布”文件全部通过平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。

2. 重点领域公开举措及数量。一是财政信息公开情况。严格按照财政资金时间公示节点,在政府网站信息管理平台财政资金栏目公示我镇 2020 年部门决算、2021 年部门预算以及 2021 年每季度“三公经费”情况信息 5 条。二是做好防疫信息公开情况。全年通过政务微信公众号共转发 54 条防疫相关权威信息。三是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。政府网站公开扶贫项目资产 1 条,脱贫攻坚问题整改方案 1 条,社区公示栏公开 2020 年第四季度、2021 年一、二、三季度劳务

移民金融扶贫贷款贴息 4 条，公开精准脱贫机动车驾驶员补贴名单三批次。**四是**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公开情况。我镇涉及的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有“一事一议”财政奖补项目、美丽乡村建设、农村厕所改造、及部分村庄道路硬化项目等，通过公示栏公开各类项目实施方案、中标情况以及项目内容信息 6 条。**五是**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公开。本年度，累计公示低保新增、退出、调档名单信息 207 条，特困供养人员、高领津贴、孤儿新增人员名单信息 52 条，临时生活救助信息 53 条。**六是**涉农补贴领域公开情况。该领域按要求公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、农机购置补贴共 2 条。**七是**农村危房改造领域。公开我镇抗震宜居房改造、危房改造花名册 2 条。

3. 回应公众关切。全年及时办理了县委办、政府办转来的网民在人民网留言 3 宗，答复书记、县长信箱 17 条，政务微博办理答复网民留言 4 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

2021 年以来，城关镇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。

为保证政务公开工作的常态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高质量、高标准、严要求的进行，做到全面公开、及时公开，我镇印发了《城关镇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，通过干部例会传达政务公开工作要求。为方便社会公众查阅政府信息，及时梳理更新《平罗县城关镇人民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》和《城关镇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，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的职责、程序、公开方式和时限

等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公开各栏目政府信息。涉及一级事项 15 项、二级事项 57 项，其中民生服务公开 12 项、项目建设公开 6 项、应急管理公开 8 项、财务管理公开 3 项、其他各领域共公开 28 项，同时指导各村（社区）梳理完善村（居）公开目录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城关镇持续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，有效发挥政务微信公众号、政务微博、政务信息公开专区、公示栏的作用，不断扩展政务信息公开渠道，并派专人负责微信公众平台和新浪微博的维护，按时更新我镇重点工作进展情况，严格落实政务新媒体平台发布信息审核制度，规范落实“三审三校”制度。2021 年城关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 1172 条，其中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87 条；政务公开专区公开政府信息 58 条、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468 条、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297 条、政务公开专区查询机后台更新政务信息 103 条；36 个村（居）查询机后台共计更新信息 864 条；编辑上报信息简报共 212 篇、回复议管网网帖 54 篇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情况。镇政府为保障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的进行，结合本镇实际，健全制度保障工作规范推进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全镇 2021 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中，细化量化考核内容。二是定期对各村居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督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反馈各村（居）、各站所进行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做好应公开、尽公开。三是利用镇村居干部大会安排政务公开相关工作 2 次，并及时传达学习区、

市、县政务公开工作相关文件精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	0	0	0	0	0	0	0	
	3.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在平稳有序推进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，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，促进了依法行政，发挥了政府信息的服务作用。但存在一些问题：**一是**各村（居）、各办（中心）对政务公开工作认识程度不够，导致公开时效性不强，不规范，流于形式，公开的内容不全面；**二是**部分涉及个人信息未隐藏，更新低保、高龄补贴等包含个人身份证、银行卡、电话号码资金发放信息时，存在工作疏忽或大意问题，重复修改、工作效率较低问题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今后我镇在政务公开工作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**一是**丰富公开内容。组织各村（居）专干、各办（中心）工作人员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对各中心站（所）负责信息公开的人员进行培训，督促指导各业务站所、各村（居）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及公示栏公开乡村振兴、疫情防控、保障性住房、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内容。并对要公开的信息，及时导入查询机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进行监督，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。**二是**规范政务公开内容。加强业务指导和培训，公开前信息核对查看，公开后及时审核校对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